



每日一句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从业者进行行业道德伦理方面的集训,实属必要。但问题是,商业伦理道德的建立从来都不是宣传出来的,还必须有相应的惩戒制度。除了宣传商业伦理道德之外,更主要的是建立、健全具有惩戒措施的社会信用体系。——王攀

主持人:王攀
Blog:wangpansh.blog.sohu.com
E-mail:shangbaoshiping@163.com

食品业道德集训需惩戒兜底

主流评论
Reviews

王攀(河南商报评论员)

记者从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获悉,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该办近日印发《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等方面的集中培训不得少于40小时。每名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每年也要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集中专业培训。

(详见昨日本报A03版)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诺思说过,“即使在最发达的经济中,法律等正式规则在规范人们行为的总体约束中也占少部分,大部分行为空间是由伦理道德、习俗等非正式规则来加以约束的。”以此看,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从业者进行行业道德伦理方面的集训,实属必要。

但问题是,商业伦理道德的建立从来都不是宣传出来的,还必须有相应的惩戒制度。市场经济自利性、自发性、滞后性等弱点,天然地会造成道德伦理缺失。因此,除了宣传商业伦理道德之外,更主要的是建立、健全具有惩戒措施的社会信用体系。只有以制度的形式确立德行有用的价值观念,不仅给“有德者”应有的回报,而且让“失德者”承担其行为造成的经济上乃至法律上的代价,才能最终让道德宣传摆脱说教的尴尬局面,成为每

个从业者打心眼里都尊奉的规则。

而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是一个宏观的、系统的工程,只有全国一盘棋,由政府进行切实的指导、调控和监督,社会信用体系才能够建成,每个行业基于现实商业伦理道德的宣传教育也才可能真正有效。

现实中,食品安全事件频发,毒食品无所不侵,最关键的是违法成本太低,不讲商业伦理道德的从业者反而比讲商业伦理道德的从业者获利更大。在这种情况下,自然就会出现逆淘汰——遵纪守法、信奉道德的人吃亏,甚至无利可获,最后被挤出市场。

就像法律宣传,如果没有法律惩戒作为后盾,将不会有效果一样,道德宣传也是如此,如果没有惩戒兜底,食品行业从业者的道德集训,也不会有太大的效果。

公民声音
Voices

广州高中生问政:实现民主需要“傻子”

韩青(媒体从业者)

广州翻新地铁一号线耗资近亿引市民质疑。为此,广州地铁公司约见举横幅反对一号线整体翻新的高中生陈逸华,陈逸华8日晚则发表微博称对地铁翻新“感到可悲”。(5月9日《南方日报》)

在很多人的眼中,现在的高中生多是一帮“两耳不闻窗外事”,为了考试分数努力拼搏的年轻人,能够为了公共事务挺身而出之少之又少,更何况是对政府部门表达反对意见。因此,陈逸华举牌反对的公民行动难能可贵,值得赞赏。

但就他个人来说,他只是喜欢地铁一号线富有特色的设计,不愿意看到“统一化”的翻新,也不想做公众人物,只想表达己见。其实,这种自由表达既是个公民捍卫私权的方式,也是一个城市实现官民共治的基础。对于公共事务,很多人都有基于自发情感和自身权益的个人观点,只是有的人懒于表达,有的人不敢发声,还有些“聪明人”想着“搭便车”,于是,对政府行为的公民监督就丧失了动力和基础。

民主政治的发育需要先行者。鲁迅先生曾在演讲中提到,“世上聪明人很多,却往往不能办事,‘世界是傻子的世界’,他们是社会的改造者和创造者。而青年学生要奋起救国,勇于做改革社会的‘好事之徒’。”乐见更多“单纯”的公民挺身而出,打下民主的基石。

“保障保障房”:谨防治着旧病添新伤

言者有意
Sense

毕诗成(职员)

河北石家庄日前出台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施意见,将强制没收违规建设的住宅用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产权归政府所有;没收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通过拍卖,所得收入全部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当地官员称,罚没规定将对那些心

存侥幸的开发商和城中村小产权房是一种震慑。(详见今日本报A19版)

从道义上讲,这个“罚没”规定会颇得人心:官方说“要把侵占公众的资源还给公众”,这叫“劫乱济民”,老百姓岂能不拍手叫好?但值得忧虑的是,这个“保障保障房”的幌子之下,会不会制造出一批新的矛盾?

其一,比如说城中村小产权房,不合规却很合理地大量存在,成为昂贵商品房的补充,是严格取缔还是干脆合法化,争来议去也没有一致规定,推行“违规罚没”很可能会成为某些地方趁势强征暴掠的理由。其二,若只是简单罚没开发商的违规房,再租给买不起房的人,很难想象开发商会善罢甘休,很可能会矛盾转移,在中国开发商强势之

下,新的暴力血腥很难避免,况且罚没后“产权归政府”所有也是法理上的一个怪胎。其三,如果过于严苛,以大量压缩商品房和小产权房为代价,成本只会自然转移,保障房增加的代价是推高商品房房价。所以,这种看起来很美却非常毛糙的政策,很可能用起来伤人伤己。

种种迹象表明,一些地方政府正在为完成今年“全国不少于1000万套保障性住房”而使出浑身解数,在“摸着石头过河”的探索中,有人摸到了一柄柄“双刃剑”,保障房房源扩大了,同时也种下了一些隐患,旧病未除,恐添新伤。石家庄这项规定即是如此。但是,即便“增加保障房”是一面无比正义的大旗,也容不得有太多负面的伤害,否则只会与“利民”初衷差之毫厘,谬之千里。

